

南京艺术学院

南艺教字〔2019〕10号

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 实施与管理办法（修订）

一、总则

1. 根据省教育厅《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教学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研课题”）立项建设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2. 教研课题立项建设的宗旨是：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高等艺术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教学改革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新课题，着力研究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南京艺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改革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加强教学质量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我校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

二、立项要求

3. 教研课题立项的基本要求为：

（1）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2）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完整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3）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4）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在人员、经费和条件等方面有保障措施。

4. 教研课题选题范围参照申报当年发布的《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课题立项指南》，具体课题名称由申报者自定。

三、申报与遴选

5. 全校各教学单位、研究院（所）、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专职在岗人员均可参与申报。

6. 课题主持人须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含博士在读），一项课题原则上只有一位主持人，且每位主持人每次仅限申报一项课题。

7. 在研的教研课题、经学校审核未能通过结题的教研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

8. 课题组成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课题研究经验，并能够实际投入研究工作；积极支持教学一线教师主持和参与教研课题研究，各教学单位应确保一线教师作为主持人申报的课题占本单位申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70%。

9.为促进学科、学院及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和鼓励整合多个教学单位与部门的研究力量进行课题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课题需明确主持单位，即申报材料由主持单位负责推荐、报送，课题研究过程管理亦由主持单位负责。

10.由课题组负责填写申报材料、所在单位初审后集中报送学校教务处，需填报的材料有：

（1）《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申请表》；

（2）《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申请汇总表》（推荐或主持单位填写）；

（3）相关证明材料：课题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近三年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主要成果，包括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获奖证书、论著、论文（均可用复印件）；请按序装订成册。

11.已进入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各类研究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教研课题。

12.课题遴选程序：

（1）课题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初审后报送至学校教务处；

（2）教务处组织校教学委员会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3）遴选名单经公示，予以立项公布。

13.每届课题遴选将根据课题的综合性、前瞻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实践性，立项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若干项。

四、管理与经费

14. 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教研课题立项建设、成果验收和综合管理，一般每两年组织一届申报立项。各教学单位应把教学研究工作纳入本单位教学工作整体规划，明确具体管理领导，为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15. 教研课题资助经费由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专项经费”统一划拨，由课题主持人负责统筹管理、专款专用。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8000 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4000 元。经费使用需执行课题立项申报书中的“经费预算”，超支部分由课题组另行筹集。

16. 课题主持人因退休、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由课题所在单位在课题结题前提出书面说明，教务处负责审核、备案，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题。课题组成员有所调整的，由课题主持人及所在单位审核确定。

五、鉴定与结题

17. 结题要求：立项课题原则上需在两年内完成，课题研究成果须发表在中国知网收录的省级以上刊物上，一般课题公开发表不少于 1 篇，重点课题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18. 结题程序：先由课题组提出结题申请，再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审核通过后视为结题。

19. 鉴定验收的条件为：

（1）完成《课题立项申请表》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2）课题研究理论结合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

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

（3）课题预期成果中的全部论文，发表刊物上须标明“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课题名称及课题编号等字样。

20. 课题鉴定验收工作主要采用会议评审、通讯评审等形式，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专家鉴定费用由教务处承担。

21. 课题鉴定中，课题组需向专家提供以下材料：

（1）《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结题鉴定书》；

（2）《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申请书》；

（3）公开发表的论文复印件。

22. 专家会议评审程序：课题主持人介绍项目研究情况；专家组审议材料、答疑质询；专家组集体评议，提出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包括：是否完成既定的研究任务，对研究成果在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采用通讯评审形式的，每位专家需在审阅全部鉴定材料后，给出明确的鉴定意见并亲笔签名，课题组应及时收回专家意见妥善保存。

23. 鉴定验收应在课题立项建设2年后进行；个别符合条件的，可在立项建设1年后申请提前鉴定结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由课题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教务处审定，但一项教研课题研究总时长不得超过3年。

24. 被验收课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题：

（1）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经同意变更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的；

（2）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实用价值、推广价值的；

（3）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材料不齐全的；

（4）其他不符合鉴定结题条件的。

未通过鉴定结题的课题，课题组应进一步完善研究方案，符合条件后重新组织专家鉴定；或尽快完善材料，经审核后再办理结题手续。

25. 不按规定及时鉴定结题的课题，学校一律做撤项处理。被撤项的课题主持人自下一个立项年起2年内不得主持申报校级教研课题。

六、成果与应用

26.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研究课题，学校应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应用和宣传，将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为培养创新人才的现实生产力，促进成果的推广与共享。优先推荐优秀成果申报上级教学成果奖励和建设遴选。

27. 课题研究成果同时归属南京艺术学院和课题组。

教务处

2019年3月18日